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58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建怀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59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监事会召开情况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召开会议前依法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60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原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 年1月1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 号文件的编报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示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性资金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后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61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 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材料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62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22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通知书》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并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修订,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修订进行公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以及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公告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相关文件,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二次修订,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的二次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85号)核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7.85元,截至2017年5月8日,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473,4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102,700.00元,实际募集的资金人民币425,347,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F–00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提高募投项目的实施效率,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200120030002088),将余额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在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200120000002918);同意注销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100028519200038926),将余额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名称: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银行账号:4100028519200039952)。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同安支行以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账号 |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 | 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 129030100100426206 |
|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 中国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 428673940842 |
|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 厦门银行同安支行 |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 80200120000002918 |
|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 4100028519200039952 |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江苏金牌年产 7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 6 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其他募投项目建设,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前述三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专户利息(含理财收益)共计2,733.50 万元(实际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办理完成前述三个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8,811,448.49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为28,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811,448.49元。其中,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行 | 账户名称 | 账号 | 余额 | 账户状态 |
|---|---|---|---|---|
| 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 129030100100426206 | 811,448.49 | 正常 |
| 中国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 428673940842 | – | 已注销 |
| 厦门银行同安支行 |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 80200120000002918 | – | 已注销 |
| 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 | 4100028519200039952 | – | 已注销 |
| 合计 | | | 811,448.49 |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1,697,100.00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F–015号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投项目名称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拟置换金额 |
|---|---|---|
|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 11,542.26 | 11,542.26 |
|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 1,159.80 | 1,159.80 |
|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 8,377.34 | 8,377.34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6.51 | 56.51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1,033.80 | 1,033.80 |
| 合计 | 22,169.71 | 22,169.7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经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9年4月2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变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1)调整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多功能服务中心建设规划,拟由三层改为四层,建筑面积由6,700平方米变为8,726.3平方米;(2)新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之形象提升和功能拓展工程。本次调整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由4,966.63万元调整为8,450.84万元。由此增加的投资资金缺口由已结项三个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补充,如仍有不足,超出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7,858,720.30元。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8,000,000.00元。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25,347,300.00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06,305,998.75元(其中: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406,299,603.30元,银行手续费6,395.45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及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共计7,858,720.3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8,811,448.49元(含专户利息收入),占前次募集资金的净额的比例为6.77%。

(二)剩余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

剩余资金将用于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后续投入。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各定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42,534.73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40,630.6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747.07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40,630.60 |
| | |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 22,169.71 |
| | | 2018年度 | 13,929.51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6.46% | 2019年1–6月 | 2,010.10 |

| 投资项目 | |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 | | 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 |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 |
|---|---|---|---|---|---|---|---|---|---|---|---|
| 序号 | 承诺投资项目 | 实际投资项目 |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 本期投入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 实际投资金额 |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 |
| 1 |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 15,468.96 | 15,468.96 | 0.02 | 15,579.97 | 15,468.96 | 15,468.96 | 15,579.97 | –111.01 | 2017年12月 |
| 2 |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 8,033.02 | 8,033.02 | 0.06 | 5,874.02 | 8,033.02 | 8,033.02 | 5,874.02 | 2,159.00 | 2018年12月 |
| 3 |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 11,448.92 | 11,448.92 | 99.05 | 11,173.04 | 11,448.92 | 11,448.92 | 11,173.04 | 275.88 | 2016年12月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4,966.63 | 4,966.63 | 1,793.47 | 5,431.31 | 4,966.63 | 4,966.63 | 5,431.31 | –464.68 | 2019年12月 |
| 5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2,617.20 | 2,617.20 | 117.50 | 2,672.26 | 2,617.20 | 2,617.20 | 2,672.26 | –55.06 | 2019年10月 |
| 合计 | | | 42,534.73 | 42,534.73 | 2,010.10 | 40,630.60 | 42,534.73 | 42,534.73 | 40,630.60 | 1,904.13 | |

附表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实际投资项目名称 | 承诺效益 | | | |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 | | | 累计实现效益 |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
|---|---|---|---|---|---|---|---|---|---|---|---|---|---|
| |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1–6月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截至2019年6月30日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 截至2019年6月30日 |
| 1 | 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 571.90 | 2,550.30 | 4,222.53 | 4,222.53 | 391.43 | 3,495.12 | 5,103.69 | 1,216.19 | 8,990.24 | 10,206.43 | 是 | 注 |
| 2 | 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 | | | 1,473.01 | 2,629.87 | | | 1,806.78 | 443.39 | 1,806.78 | 2,250.17 | 是 | 注 |
| 3 | 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 | 1,219.47 | 2,828.56 | 3,968.58 | 3,968.58 | 1,793.88 | 3,231.47 | 3,576.18 | 870.19 | 8,601.53 | 9,471.72 | 是 | 注 |
| 4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5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1,791.37 | 5,378.86 | 9,664.12 | 10,820.98 | 2,185.31 | 6,726.59 | 10,486.65 | 2,529.77 | 19,398.55 | 21,928.32 | | |

注:“江苏金牌年产7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江苏金牌年产6万套整体厨柜扩建项目”和“三期项目工程(含厂房及配套设施)”,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承诺效益均已实现。2019年承诺效益为全年承诺效益,实现效益为2019年1–6月数据,由于公司净利润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累计实现效益与承诺效益不具有可比性。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19-063

#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计不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原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 年1月1日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会计科目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主要内容

公司编制 2019 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财会[2019]6 号文件的编报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列报进行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列示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项目之后。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准则的适用范围方面,将应适用其他准则的交易进行了明确。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在货币性资产定义方面,强调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性资金的权利。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时,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的分摊依据,在“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基础上增加“其他合理的比例”。

5、附注披露内容增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其原因”。

(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变更的主要内容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与新金融工具准则相互呼应。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信息披露方面删除了对或有应收和或有应付的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依据。对债权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对联营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增加额及投资比例的披露,对债务人增加了债务重组导致的股本等所有者权益增加额的披露。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后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执行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9-044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近日,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兔宝宝柬埔寨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兔宝宝柬埔寨地板公司”)与柬埔寨五月花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月花木业”)以及柬埔寨美洲狮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洲狮木业”)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书》,分别以2,530.68万元人民币和1,005.66万元人民币收购其位于柬埔寨西哈努克港经济特区的工业厂房及土地使用权,并收购其地板生产设备(为便于表述,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情况

公司名称:兔宝宝柬埔寨地板有限公司

注册号:00044040

成立日期:2019年7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股权比例:兔宝宝出资600万美元,占股权60%,湖州博锐贸易有限公司出资400万美元,占股权40%

经营范围:中高端实木复合地板的生产销售。

三、标的资产的情况

(一)标的资产一:五月花木业

1、名称:五月花木业(柬埔寨)有限公司(MAYFLOWER WOOD INDUSTRY(CAMBODIA) CO.,LTD)

2、住所:Phum Pou Thoeung,Bet Trang Commune & Phum Smach Deng,Ream Commune,Prey Nob District,Sihanoukville Province, Kingdom of Cambodia

3、注册资本:USD 1,500,000

4、类型:Private Limited Company

5、注册号:00021758

6、登记机关:MINISTER OF COMMERCE

7、经营范围:Plywood and flooring factory

8、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9、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坤元评报[2019]440号),五月花木业公司委估资产评估价值为3,282,956.86美元(加计相关交易增值税和租赁税,则评估价值为3,681,145.23美元,按评估基准日(2019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的中间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25,306,769.11元,与账面价值2,769,456.87美元相比,评估增值513,499.99美元,增值率为18.54%。

(二)标的资产二:美洲狮木业

1、名称:美洲狮木业有限公司(COUGAR WOOD INDUSTRY CO.,LTD)

2、住所:Phum Pou Thoeung,Bet Trang Commune & Phum Smach Deng,Ream Commune,